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林蘭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7,789元，及其中169,750元自民國95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2月16日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業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有該卡辦理取款、轉帳支用款項，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限，被告每動用一筆借款時，需繳納費用100元，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，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延滯期間之利率按年利率20%給付利息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169,750元及自94年6月28日起至95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（即利息16,885元及費用1,154元），合計187,789元未償，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中華商業銀行於94年12月29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訴

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再於101年5月31日將前開受讓債權讓與訴外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公司），華信公司又於102年1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本件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戶籍地址代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述債務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（均影本）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